

# 彰化縣政府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申請人資料**

身分證字號： 姓 名：  
 出生日期： 身 分 別： 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 
 戶籍地址：  
 通訊地址： 同上  
 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**二、子女資料**

身分證字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

**三、補助事由 (可複選)**

-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
-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
- 父母離異，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，無力撫養者，共同監護者需提出獨立扶養證明
- 父母一方患精神病者(輕度)
- 父母一方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養者
- 父母一方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
- 父母一方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
-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宣告經判決確定，且尚在執行中者
-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，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
- 從事色情行為，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-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得提出申請，但共同監護或父母同戶籍(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)不得提出申請
-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，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
備註：

**四、檢附文件**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2.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
3. 相關證件(如死亡證明、報案紀錄、服刑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、在學證明...)

**五、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**

- 本人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生活扶助給付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本人子女曾請領  低收入戶 款生活扶助 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- 其他 立切結書人 (簽章)

**※個資使用同意：**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**六、初審結果**

- 符合補助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村里幹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課 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鎮市區長

**七、核定結果**

-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/人 核定年月：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長/課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處長/局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 市 長